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5,085,513.31	16.05	1,237,052,606.36	13.67
利润总额	136,516,089.35	26.16	404,076,606.33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42,714.53	24.62	353,540,642.52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08,777.46	22.50	342,009,338.41	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1,468,118.00	1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0.83	0.87	2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31.82	0.87	2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增加0.29个百分点	14.37	增加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67,815,371.39	3,877,422,385.61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1,178,900.45	2,331,528,721.53		8.9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656.63	-102,88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124.27	5,077,385.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30,512.93	9,157,85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262.48	-607,21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781.02	1,993,82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33,937.07	11,531,304.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1.82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583,200	37.81	0	无 /
褚又丹	境内自然人	112,294,800	27.65	0	无 /
刘美华	境内自然人	16,513,200	4.07	0	无 /
裘伟红	境内自然人	9,385,600	2.31	0	质押 / 1,950,000
邱培静	境内自然人	8,383,500	2.06	0	无 /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30,600	1.90	0	无 /
李建文	境内自然人	6,959,300	1.71	0	无 /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06,000	1.63	0	无 /
褚定军	境内自然人	3,301,200	0.81	0	无 /
金平	境内自然人	3,301,200	0.81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5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583,200	
褚又丹	112,2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94,800	
刘美华	16,5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3,200	
裘伟红	9,3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5,600	
邱培静	8,3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3,500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0,600	
李建文	6,9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9,300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6,000	
褚定军	3,3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1,200	
金平	3,3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褚又丹与刘美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0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4.71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428,166股至4,856,333股。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6,7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9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7,509.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关于"奥锐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锐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24.94元/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8,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3股,尚未转股的"奥锐转债"面值为人民币812,112,000元,占"奥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0%。

以上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586,381.32	769,439,83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241,534.85	299,830,048.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1,486,569.23	349,757,854.06
应收款项融资	6,905,022.60	1,115,631.41
预付款项	7,529,877.24	3,125,489.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2,598.15	4,232,95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2,984,708.29	589,721,953.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26,656.06	29,572,241.03
流动资产合计	2,083,053,347.74	2,046,796,00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065,121.52	133,465,12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568,942.70	606,807,832.86
在建工程	325,973,169.29	869,742,46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243,825.29	20,637,717.06
无形资产	158,647,239.58	161,458,303.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9,474.82	5,322,64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93,162.84	15,784,91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01,087.61	17,407,38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762,023.65	1,830,626,381.82
资产总计	4,067,815,371.39	3,877,422,38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8,333.33	20,017,4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629,893.20	68,387,636.70
应付账款	235,926,186.06	290,289,188.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29,617.20	6,597,71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075,443.10	57,867,552.58
应交税费	24,472,850.35	28,545,663.76
其他应付款	49,779,171.06	54,643,117.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74,406.35	5,643,563.17
其他流动负债	38,668.67	45,185.12
流动负债合计	484,354,569.32	532,037,038.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7,199,774.30	115,846,110.14
应付债券	811,605,589.13	791,245,802.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49,109.43	15,098,904.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071,303.42	91,566,06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6,125.34	99,74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281,901.62	1,013,856,625.33
负债合计	1,526,636,470.94	1,545,893,66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6,195,234.00	406,1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8,983,825.39	18,984,045.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3,648,453.11	606,497,552.81
减:库存股	58,468,529.35	22,85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6,199,690.36	56,202,120.87
专项储备	27,131,289.81	25,157,727.51
盈余公积	118,539,302.82	118,539,30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8,949,634.31	1,122,810,97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1,178,900.45	2,331,528,721.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1,178,900.45	2,331,528,72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7,815,371.39	3,877,422,385.61

公司负责人:彭志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袖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袖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37,052,606.36	1,088,322,409.18
其中:营业收入	1,237,052,606.36	1,088,322,409.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7,867,491.31	764,635,750.47
其中:营业成本	483,405,562.65	454,669,647.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81,626.51	6,424,583.54
销售费用	98,980,769.23	89,328,569.25
管理费用	125,002,455.98	120,695,788.47
研发费用	113,441,134.46	105,370,544.25
财务费用	17,255,942.48	-11,853,382.66
其中:利息费用	25,509,284.98	6,180,841.38
利息收入	11,985,308.94	12,878,355.47
加:其他收益	8,599,999.58	3,429,49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3,569.21	2,272,94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0,095.40	660,352.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2,070.90	-3,503,132.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34.36	-468,92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697,773.98	326,077,392.08
加:营业外收入	27,806.20	521,714.54
减:营业外支出	648,973.85	2,017,514.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076,606.33	324,581,592.06
减:所得税费用	50,535,963.81	40,786,60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540,642.52	283,794,989.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540,642.52	283,794,989.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540,642.52	283,794,989.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0.51	360,087.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0.51	360,087.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0.51	360,087.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0.51	360,087.6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538,212.01	284,155,076.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538,212.01	284,155,076.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彭志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袖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袖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457,867.30	1,134,032,79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48,527.76	128,340,30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51,216.77	39,448,06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857,611.83	1,301,821,16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285,095.91	531,081,36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055,565.62	216,214,43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23,686.59	98,226,56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25,145.71	154,813,01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389,493.83	1,000,335,3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68,118.00	301,485,78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4,129,396.00	108,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3,556.27	2,373,54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332.21	704,49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85,70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849,284.48	232,663,73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484,181.10	438,220,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6,940,773.80	172,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1,4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424,954.90	825,521,56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75,670.42	-592,857,82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74,886.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127,400.00	882,190,69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27,400.00	969,665,585.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99,013.61	139,294,95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487,179.33	88,586,082.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5,474.54	5,483,18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21,667.48	233,364,22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94,267.48	736,301,36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3,569.38	-1,965,49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05,389.28	442,963,82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423,530.87	414,011,38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518,141.59	856,975,209.89

公司负责人:彭志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袖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袖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5年10月29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本次公司应注销股份共计12,000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6,195,234股减少至406,183,23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6,195,234元减少至406,183,234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本公告日的股份总数情况,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登记申报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0月31日起45日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5、电子邮箱:ir@aurisco.com

6、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2025年10月31日起45天内送达公司,请在信函封面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6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6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志恩和李金亮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栏张榜等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5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9.50万股,并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039,0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078,0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066,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同意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2年10月18日	11.00元/股	519.50万股	85人	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数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1月7日	1,039,000	85人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1月7日	2,078,000	85人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7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6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